



案 例

工廠警衛室裡的小妹妹



## 故事

年僅8歲的欣怡，因父母欠繳其全民健康保險費1萬4百餘元，案件被移送執行分署執行。分署同仁在瞭解案情過程中，發現欣怡的父母離異，欣怡目前與母親同住，母親因為欠缺一技之長，只能在工廠打零工維持2人的生活開銷所需，而且因收入有限，僅能承租一間小套房，房間空間太小，欣怡平時下課後只能到工廠警衛室獨自寫功課，等待加班的媽媽回家。

欣怡媽媽接到健保署的催繳通知之後，既擔心，又害怕，她不知道接下來要面對什麼樣的情境，更擔心小小年紀的欣怡，因為自己的收入有限而無法如期繳納健保費，未來如果生病，會不會因無法就醫而讓她的健康受影響、病情更嚴重……。

關鍵詞：未成年人、健康權、社會保險 | 🔍



## 爭點

未成年人因積欠全民健康保險費，遭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是否侵害未成年人的健康權保障？



## 人權結構指標

- | 01 | 《公政公約》第24條第1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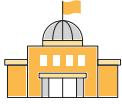
- 
- | 02 | 《經社文公約》第 9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 
- | 03 |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 
- | 04 | 《兒童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
- 
- | 05 | 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文第 1 段意旨：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憲法》第 155 條及第 157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復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所明定。中華民國 83 年 8 月 9 日公布、84 年 3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即為實現上開《憲法》規定而制定。該法第 11 之 1、第 69 條之 1 及第 87 條有關強制納保、繳納保費，係基於社會互助、危險分攤及公共利益之考量，符合《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之意旨；同法第 30 條有關加徵滯納金之規定，則係促使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履行其繳納保費義務之必要手段。《全民健康保險法》上開條文與《憲法》第 23 條亦無抵觸。惟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 國家義務

**| 01 |** 《公政公約》第 24 條確認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第 24 條所規定的權利並非是《公政公約》確認兒童應享有的唯一權利，兒童作為個人享有《公政公約》所闡明的各項公民權利。就大多數情況來說，《公政公約》沒有明確規定所應採取的措施，每個國家應根據他在自己領域和管轄範圍內在保障兒童方面的需要而加以確定，國家的措施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公政公約》所闡述的權利，他們也可能是經濟、社會及文化措施。由於兒童的未成年身分，每一個兒童都享有受特別措施保障的權利，而且，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社會和國家身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至第 4 段、第 6 段意旨）。

**| 02 |** 在人們面臨無法充分實現《經社文公約》所賦予的權利的困境時，社會保障權對於確保所有人的人性尊嚴是極為重要的。社會保障權包括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取得和保留現金或實物津貼的權利，以特別保護人們免受疾病或無法負擔健康照護及無力扶養兒童與成年家屬。而社會保障制度應該包括「健康照護」，即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建立健康制度，向所有人提供適當的健康服務。由於其再分配的性質，社會保障在減少和減緩貧困、防止社會排斥以及促進社會包容等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締約國必須就可得資源的最大能力採取有效措施，並定期作出必要的修訂，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所有人的社會保障權，其中包括社會保險。《經社文公約》第 9 條的措詞表明，為提供社會保障津貼而採用的措施的定義不能過於狹窄，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必須確保所有人享有最低度的人權（經濟社會文化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至第 4 段、第 13 段意旨）。

- | 03 |** 依《兒童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必須採取行動確保所有兒童都有條件而且都能夠得到衛生及其他相關服務，其中特別注意服務不足的地區和人群。這要求具備一個綜合基礎健康照顧系統、適當的法律框架，以及對兒童健康的根本決定因素始終不斷地予以關注。其次，兒童獲得衛生服務的各種障礙，包括財力、體制和文化障礙，應該查明並加以消除，包括諸如兒童贈款或補貼在內的社會保障等措施應該貫徹落實，並視為一種補充性投資。尋求保健行為的形成因素是其發生的環境，其中主要包括是否存在衛生服務、具備何種水準的衛生知識、生活技能和價值觀等，各國應該力爭保障一種有利的環境，鼓勵父母和兒童適當的尋求保健行為（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28 段至第 30 段意旨）。



## 案例解析

- | 01 |** 關於兒童健康權之保障，締約國應努力確保所有兒童享有健康照護服務之權利不遭受剝奪。締約國應致力提供所有兒童必須之醫療協助及健康照顧，並強調基礎健康照顧之發展並採取適當措施。依前開各人權公約之一般性意見，所有兒童應不受歧視，享有人權公約所闡明的各項權利及家庭、社會及國家基於其未成年身分所給予之必要保護。國家應於可得資源之最大限度下，採取有效措施，在無歧視的情況下充分實現包括社會保險在內之社會保障權。國家亦應確保所有兒童都能得到衛生相關服務，並致力消除兒童獲得衛生服務之各種障礙。
- | 02 |** 其次，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國家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健保），以提供醫療服務，健保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司法院釋字



# 人權搜查客

——兩公約人權故事集III

(含 CEDAW、CRC、CRPD、ICERD)

第 472 號解釋文第 1 段揭示，《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實現，《憲法》第 155 條、第 157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之規定而制定，對於無力繳納保費者，國家應給予適當之救助，不得逕行拒絕給付，以符，《憲法》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保障老弱殘廢、無力生活人民之旨趣。

**| 03 |** 案例中的欣怡年僅 8 歲，是未成年人，因為父母欠繳其全民健康保險費遭到執行。欣怡與同住的母親經濟困窘，甚至僅能一起住在狹小的套房中，勉強維生。雖然依前述司法院釋字第 472 號解釋，健保署不能因欣怡無力繳納保費即逕行拒絕提供醫療給付，然而，欣怡欠繳的健保費已經移送執行，如果不能協助她們解決，除了造成欣怡和蘇媽媽的心理壓力外，她們只能用非常微薄的收入清償欠款，生活勢必更加困難。

**| 04 |** 依前揭《公政公約》第 24 條、《經社文公約》第 9 條及第 11 條與《兒童公約》第 24 條之規定，所有兒童都應不受歧視地享有人權公約所規定的各項權利，社會、國家應給予必要的保護及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健保等各項社會保障權。為了保障欣怡的健康權與享受健康保險給付的社會保障權，行政執行分署同仁在知悉欣怡窘迫的生活狀況後，隨即與移送機關健保署聯繫，協助她改以眷屬身分加入健保，可以支付較低的健保費，並且轉介到家扶中心，以便取得各項社會資源。執行分署更請健保署運用「弱勢繳納協助措施」專案，以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欣怡全數繳納所欠的健保費。不僅如此，經分署將此案例回報行政執行署後，執行署即通令全國各分署與轄區內的健保署業務組召開聯繫會議，全面調查已移送行政執行之義務人有無類似之未成年且經濟弱勢者，雙管齊下，一方面寬緩執行措施，另一方面請健保署即時審查是否符合擴大弱勢繳納協助措施的條件，執行署並要求各分署，日後對於此類案件，應主動協助義務人向移送機關申請各項協助措施。此外，執行分署更主動募集捐款、二手衣及學齡兒童書籍，希望欣怡能夠安心讀書，健康成長。